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765,1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81%。上述股份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的数量为127,0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46%。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9年3月1日（星期五）。

一、公司股本和股票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960号”文核准，公司于2009年10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数量为7,865万股，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0,515万股。

2010年4月21日，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09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5股，合计转增52,575,000股。公司总股本由10,515万股变更为15,772.5万股。

2011年4月8日，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0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5股，合计转增78,862,500股。公司总股本由15,772.5万股变更为23,658.75万股。

2012年7月2日，公司向自然人张敏、陈勇、朱卫、潘凤岩、施劲松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的新增24,279,833股股份，公司总股本由23,658.75万股变更为26,086.7333万股。

2013年8月22日，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

要》等议案，授予股票期权的总数 235 万份，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 65 人；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总数 233 万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 64 人，公司总股本从 260,867,333 股变更为 263,197,333 股。

2014 年 10 月 10 日，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汇金科技资产办理完相关股份上市手续，公司股本增加了 30,095,915 股，公司总股本由 263,197,333 股变更为 293,293,248 股。

2015 年 2 月 3 日，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公司原激励对象杨杰、刘小兵、田亮因个人原因辞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 5 万份股票期权注销，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 5 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293,293,248 股变更为 293,243,248 股。

2015 年 5 月 8 日，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62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的起止日期为 2014 年 12 月 05 日起至 2015 年 8 月 29 日止，可行权数量共计 69 万股，截至 2015 年 3 月 16 日，激励对象累计共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68.175 万股。公司总股本由 293,243,248 股变更为 293,924,998 股。

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62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的起止日期为 2014 年 12 月 05 日起至 2015 年 8 月 29 日止，可行权数量共计 69 万股，2015 年 3 月 17 日至 2015 年 5 月 26 日，激励对象累计共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8250 股。公司总股本由 293,924,998 股变更为 293,933,248 股。

2015 年 5 月 19 日，公司实施 2014 年年度利润分配，以公司总股本 293,933,24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300042 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2.001704 股。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 293,933,248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646,703,231 股，公司的总股本由 293,933,248 股增加至 646,703,231 股。

2015 年 8 月 10 日，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

购买北京敏特昭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5%股权及北京从兴科技有限公司 3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已办理完相关股份上市手续，公司股本增加了 37,874,279 股，公司股份总数由 646,703,231 股变更为 684,577,510 股。

2016 年 1 月 18 日，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公司原激励对象孟得力、王维、丁建英等 3 人因个人原因辞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将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 65,455 份股票期权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 65,455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减少 65,455 股。

2016 年 3 月 18 日，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北京康邦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江南信安（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已办理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的相关股份上市手续，公司总股本增加 77,913,206 股。

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59 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的起止日期为 2015 年 12 月 14 日起至 2016 年 8 月 29 日止，可行权数量共计 1,490,065 份。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份数已全部行权，公司总股本增加 1,490,065 股。

2016 年 7 月 8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份 100,842,223 股上市，公司总股本增加 100,842,223 股，公司总股本为 864,757,549 股。

2016 年 7 月 25 日，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议案，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总数 465 万份，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 41 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总数 595 万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 64 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16 年 8 月 23 日，公司总股本从 864,757,549 股变更为 870,707,549 股。

2016 年 11 月 15 日，公司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公司原激励对象刘霏霞、刘罡昊、吕现朋 3 人因个人原因辞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将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 41,803 份股票期权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 41,803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减少 41,803 股。

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56 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行权期的起止日期为 2016 年 11 月 16 日起至 2017 年 8 月 29 日止，可行权数量共计 1,944,951 份。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份数已全部行权，公司总股本增加 1,944,951 股。

2017 年 9 月 18 日，股权激励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450,000 股授予登记完成，上述股份上市日期为 2017 年 9 月 29 日，公司总股本从 872,610,697 股变更为 873,060,697 股。

2018 年 12 月 19 日，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4,736,050 股，公司总股本变为 868,324,647 股。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 868,324,647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 165,842,65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1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 702,481,99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0.90%。

二、股东股份购买及限售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1 日、2017 年 1 月 23 日分别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现金收购北京跨学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号：2016-086）、《关于与留学叁陆零、百年英才及跨学网原股东签订补充协议并调整对应承诺允许其进行股票质押融资增持立思辰股票的公告》（公告号：2017-011）。根据原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跨学网原股东新余绿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余绿萝”）及共青城大益祥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大益祥云”）需在收到每期股权转让价款后，使用扣除相应所得税后余额的一定比例购买公司股票并进行相应锁定，具体情况详见上述公告。

2017 年 2 月 10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股东股份限售承诺事项履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15），新余绿萝、大益祥云已分别收到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 6,182.4 万元、1,280 万元，并已按协议约定将股权转让价款扣除相应的所得税后的余额的 60% 用于购买立思辰股票，其中新余绿萝购买立思辰股票 1,823,080 股、大益祥云购买立思辰股票 363,120 股。所购买股份均进行锁定，并在 36 个月内每年按 30%、35%、35% 的比例分三年进行解锁。

三、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限售的股东所作承诺

1) 通过本次收购获得的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扣除相应的所得税后的余额的60%用于购买立思辰股票（股票简称：立思辰，股票代码：300010），并承诺36个月内每年按30%、35%、35%的比例分三年进行解锁，且上述期间不得委托第三方管理该等股票。

2) 通过本次收购获得的第二至三期股权转让价款扣除相应的所得税后的余额的60%用于购买立思辰股票（股票简称：立思辰，股票代码：300010），并承诺24个月内不得通过任何方式减持该等股票。

3) 通过本次收购获得的第四期股权转让价款扣除相应的所得税后的余额的60%用于购买立思辰股票（股票简称：立思辰，股票代码：300010），并承诺12个月内不得通过任何方式减持该等股票。

4) 减持立思辰股票时，需要事先与立思辰友好协商。

(二)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限售的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新余绿萝、大益祥云分别收到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6,182.4万元、1,280万元，已按协议约定将股权转让价款扣除相应所得税后的余额的60%用于购买立思辰股票。截至2017年2月10日，新余绿萝购买立思辰股票1,823,080股、大益祥云购买立思辰股票363,120股。

根据新余绿萝、大益祥云承诺，上述股份已于2017年2月1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限售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股数	限售起始日期	限售截止日期
新余绿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23,080	0.21%	546,924	2017年2月10日	2018年2月9日
			638,078	2017年2月10日	2019年2月9日
			638,078	2017年2月10日	2020年2月9日
共青城大益祥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3,120	0.04%	108,936	2017年2月10日	2018年2月9日
			127,092	2017年2月10日	2019年2月9日
			127,092	2017年2月10日	2020年2月9日

四、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一) 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9 年 3 月 1 日（星期五）。

(二)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765,17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881%。
上述股份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的数量为 127,09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46%。

(三)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数量为 2 名。

(四)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 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 售数量（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 流通数量（股）	备注
1	新余绿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76,156	638,078	0	注 1
2	共青城大益祥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4,184	127,092	127,092	
合计		1,530,340	765,170	127,092	

注 1：新余绿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限售股份数量为 1,276,156 股，其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638,078 股，全部为质押状态股份，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解除质押后即可上市流通。因此，其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0 股。

五、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增加（股）	减少（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65,842,657	19.10%	-	765,170	165,077,487	19.01%
高管锁定股	115,082,401	13.25%	-	-	115,082,401	13.25%
首发后限售股	50,760,256	5.85%	-	765,170	49,995,086	5.7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02,481,990	80.90%	765,170	-	703,247,160	80.99%
三、总股本	868,324,647	100%	-	-	868,324,647	100%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份解禁后，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及相关法律法规等。

七、备查文件

1.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 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27日